

律政司副司长在深圳出席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（深圳）法治建设论坛开幕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（十月二十七日）在深圳出席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（深圳）法治建设论坛的开幕致辞：

尊敬的方一级巡视员（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一级巡视员方海洋）、林副厅长（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林楚明）、梁局长（澳门法务局局长梁颖妍）、黄副秘书长（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强）、曹副局长（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曹海雷）、刘副局长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刘桂林）、廖书记（南山区政法委书记廖子彬）、各位领导、各位嘉宾：

大家好！非常高兴出席粤港澳大湾区（深圳）法治建设论坛，与各位共商共建湾区法治建设。

大湾区人口近九千万，经济总量超过 13 万亿元人民币，机遇无限。要推进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，其中关键是必须促进跨境法律服务「软联通」。

做好大湾区跨境法律服务软联通，我们就能用好香港国际化法律服务方面的优势，推进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。大湾区具有「一国、两制、三法域」特点，法制上的灵活运用可以为湾区发展带来无限机遇。目前已在前海适用的「港资港法」容许港资企业在不具涉外因素下，协议选择香港法律作为民商事合同的适用法。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适用的「港资港仲裁」则容许区内注册的港资企业在无「涉外因素」下仍可选香港作为仲裁地。

不要小看这两项政策措施在湾区的潜力，因为香港是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，汇聚了众多国际法律人才和机构，而香港的商贸法律更广为国际熟悉，深得国际投资者信任。

因此，用好香港普通法制度能助力湾区更好发挥「引进来、走出去」的双向平台作用。

在前天行政长官公布的二〇二三年《施政报告》中，律政司来年其中一项重点政策措施，就是争取把「港资港法」和「港资港仲裁」由深

圳前海及内地自贸区扩展至适用于大湾区内地九市，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。

我相信，这两项措施能够让外资企业就解决跨境商事纠纷方面有更多选择，令他们更有信心到我们国家投资，充分发挥香港国际化法律服务优势，为湾区建设提供完善法治保障。

另外，行政长官也在《施政报告》中提出与最高人民法院筹备明年内建立恒常对接平台，推进湾区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实务工作。我们将会用好这个对接平台，加快推进湾区法治建设工作。

还有，近年国家创新设立的「大湾区律师」制度，是另一个促进湾区法治建设的重要政策举措。通过大湾区律师考试，拥有两地双重执业资格的香港律师，可向湾区九市企业提供一站式而跨法域的法律服务，为「走出去」的湾区企业保驾护航。

我们也继续透过律政司「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」的工作，积极推动湾区内法制对接以及实务合作等重要议题。

相信今天的论坛就是一个很好的机会，让各方持份者深度交流，共同为湾区建设贡献智慧。期待大家的宝贵意见，谢谢！

完

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